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6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1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12月2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5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60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批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2月21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2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1日届满。

（二）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考核标准：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24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2.244亿元

注：“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2,020.08万元，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3,077.46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一季度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 2024年三季度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服务创作者生态。

公司已于2024年一季度内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于2024年三季度内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已服务于创作者生态。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AIGC业务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A	100%
B	80%
C	60%
D	0%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权益比例（X）×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经审核，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2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三、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一）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8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芯”）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与无锡聚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聚联”）、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投”）、无锡太湖人才种子赋能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太湖人才”）共同增资参股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无锡聚荷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7月，维纳芯、无锡聚联和无锡太湖人才基于此次增资事项已签订《关于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无锡新投已与无锡聚荷达及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无锡新投投入人民币200万元认购无锡聚荷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万元。其余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增资完成后，无锡聚荷达注册资本增加至42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亮	195.78	46.61
2	无锡智点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2	14.10
3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8.00	11.43
4	无锡聚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6.43
5	无锡太湖人才种子赋能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	5.71
6	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	5.71
	合计	420.00	100.00

注：1.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无锡聚荷达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无锡聚荷达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无锡聚荷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20万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王大亮

6、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0-10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4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现行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火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相应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附加值产品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在算力、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空调等行业液冷散热场景的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制造及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计划在广东省四会市设立新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广东金田液冷科技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2号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产品：铜排、铜管、铝管等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和精密加工件

（8）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金田液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法定代表人：励峰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并实施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发来的《通知函》，告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远国资局”）拟将持有的金都国投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招远国资局变更为招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形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金集团发来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5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初步审查，决定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金都国投的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4%；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4%；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2%。上述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董事刘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0%，股份来源为参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8,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79%；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8,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79%；董事刘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9,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0%；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1,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9%。减持期间均为自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收到了刘剑先生、兰瑞学先生、刘瑜先生、王懿倩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刘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9%；兰瑞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9%；刘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王懿倩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37,000股
持股比例	0.2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2,000股

股东名称	兰瑞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37,000股
持股比例	0.2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2,000股

股东名称	刘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7,388股
持股比例	0.04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7,388股

股东名称	王懿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4,000股
持股比例	0.12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刘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减持数量	68,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75～31.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23,6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9%
当前持股数量	56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26%

股东名称	兰瑞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减持数量	68,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0～3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42,80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9%
当前持股数量	56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26%

股东名称	刘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减持数量	2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30～31.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7,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股
减持比例	0.01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0%
当前持股数量	88,3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61%

股东名称	王懿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减持数量	31,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23～31.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3,74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9%
当前持股数量	26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73%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侨银”）。调剂后，呼和浩特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2,000.00万元调减为1,200.00万元，莆田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呼和浩特侨银	调出方	0	2,000.00	800.00	1,200.00	70%以下
莆田侨银	调入方	0	0	800.00	80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莆田侨银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莆田侨银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莆田侨银的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因呼和浩特侨银与莆田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莆田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泉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有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泉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161.1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88,838.8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961.1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88,038.8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 营业场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小区延寿路商住楼三号楼一层109-115号、五层501-517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李炳福
5.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MA2YB8LX7N
7.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泉州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泉州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莆田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埭新社区田厝103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宁馨
4. 成立日期：2024年5月31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DL7LLQ1F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75%，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59%，占公司总股本的8.2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56,000,000	否	否	2025/12/19	以实际办理为准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74	1.05	0.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6,000,000	/	/	/	/	/	3.74	1.05	0.80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月22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08,000,000	1,108,000,000	52.75	15.74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522